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8872号

何秀芳: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8872号原告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何秀芳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何秀芳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6996.80元及利息(从2020年7月25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涉案信用卡合同约定计算,且利息总额不能超过按年利率24%的计算结果)给原告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驳回原告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24元(原告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何秀芳负担(经原告同意,该款由被告何秀芳直接支付给原告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